

# 商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内 0923 执 495 号

被执行人：冯永军，男性，1973 年 04 月 15 日出生。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7304150036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幼儿园小区 4 号楼 4 单元 2 楼东户。

被执行人：柳建忠，男性，1971 年 05 月 20 日出生。公民身份号码 15262619710520007X，汉族，住商都县七台镇龙湾小区 1 号楼二单元三楼东户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冯永军、柳建忠罚金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(2021)内 0923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迄今仍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了柳建忠名下位于（1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环路东惠民馨苑 7 号楼 1 单元 4 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 0003668 号，面积 45.35 平方米，（2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环路东惠民馨苑 19 号楼 3 单元 5 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 0003667 号，面积 50.49 平方米，（3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环路东惠民馨苑 5 号楼 6 单元 6 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 0003666 号，面积 46.15 平方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柳建忠名下（1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

环路东惠民馨苑7号楼1单元4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0003668号，面积45.35平方米，起拍价161479元；（2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环路东惠民馨苑19号楼3单元5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0003667号，面积50.49平方米，起拍价178839元；（3）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外环路东惠民馨苑5号楼6单元6楼西户，房权证字第0003666号，面积46.15平方米，起拍价163435元。

二、如上述财产第一次拍卖流拍，则第二次拍卖降价10%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怀 宇  
审 判 员 王 世 清  
审 判 员 卢 志 伟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



法官助理 刘 君  
书 记 员 李 佳 媛